

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雄安政办字〔2024〕25号

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动雄安新区金融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新区有关部门：

《关于推动雄安新区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新区
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雄安新区金融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决策部署,发挥金融服务支持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服务打造创新高地和创业热土,结合新区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支持“科技金融”发展

1.实施科技企业首贷奖励激励。建立新区科创企业无贷户名单,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区首贷业务,每年按照贷款当年日均余额的1%给予贷款银行原则上最高50万元的奖励。

2.支持设立科技金融机构。对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定的新设立或升级改造的科技支行等科技金融机构,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成立后经评定科创业务开展情况较好的,连续两年每年给予最高15万元补助。

3.支持科技企业跨境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在不超过等值10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并按实际融资规模的2%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对通过支持企业承销发行外债的证券公司(主承销商),按实际融资规模的1%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4.强化科技保险保障作用。鼓励新区保险机构通过科技保险支持科创企业获得贷款或分散风险,对因企业购买创新药及医疗器械研发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科技研发创新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应用保险等发生赔款的,按照实际发生赔款金额的10%给予保险机构风险补偿,每家保险机构每年最高补偿100万元。

5.鼓励创投企业支持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实缴资本或实缴出资金额的2%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引进五大高端高新产业的,按其所引进企业实际投资金额(限于货币出资)的2%给予招商奖励,每引入1家企业最高奖励500万元,单家基金管理人单年度投资奖励不超过2000万元。

二、支持“绿色金融”发展

6.支持设立绿色金融特色机构。对银行机构在新区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分行或绿色支行等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将已设立的分支机构升格为绿色分行的;以及证券、保险、金融租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和金融控股集团在雄安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专业子公司或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实验室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

7.支持企业发行绿色、科技创新等债券融资。对新型债券品种予以一定支持,对成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的企业,按实际融资规模的2%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贴。对支

持企业承销发行以上类型债券的证券公司（主承销商），按实际融资规模的 1% 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

三、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8. 优化中小微科创企业信贷营商环境。鼓励适当提高科创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小微型科创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可较各项贷款不良率提高不超过 3 个百分点。

9. 货币政策工具贷款产品贴息。对于新区享受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及支农支小再贷款等政策支持的企业，按照其实际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支持。

10. 支持保理业务助推供应链稳定发展。鼓励商业保理公司运用保理融资方式提升服务新区实体产业能力，单笔保理实际业务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且符合条件的，按 5‰ 给予奖励；单笔保理实际业务金额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且符合条件的，按实际业务金额的 2‰ 给予奖励；每家商业保理公司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

11. 发挥融资租赁服务科创等中小微企业优势。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包含直租模式和厂商租赁模式在内的租赁业务。对符合条件的，按对企业开展的实际交易合同额的 1% 给予奖励；当年购入科创企业生产的设备用于租赁业务，按照合同实际支付金额的 1.5% 给予奖励。每家融资租赁公司给予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

四、支持“养老金融”发展

12. 鼓励新区金融机构丰富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金融产品供给。鼓励和支持新区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养老金融产品创新，拓宽底层资产类别，加快建立养老金融产品体系，开发更多基于新区实际，符合群众养老需求，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增值的个人养老金金融产品。大力发展差异化养老金融产品，提升投资组合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

五、支持“数字金融”发展

13. 支持建设雄安金融科技中心。全面推动金融科技产业在新区集聚，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参考《关于促进雄安新区金融科技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享受落户、项目建设、租房购房、人才培养和引进等相关优惠政策。

六、保障措施

14. 对于为雄安新区金融科技、绿色金融等领域发展做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以及提供监督管理服务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经综合考虑，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奖励。

15. 与新区已经出台的政策重复或同一事项适用于多项优惠政策内容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施行期间如遇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

本措施具体解释工作由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承担。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用期2年。

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印发

自贸试验区跨境人民币结算奖励 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的跨境收支企业。

二、资格条件

1.企业有运作良好的内控管理机制，能够自行妥善留存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交易单证等真实性证明资料，并愿意配合经办银行、外汇局的事中事后抽查、核实工作。

2.守法自律，近两年无实质性违反或故意规避跨境人民币管理规定、外汇管理法规、国家“三反”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未被纳入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 B、C 类企业；未涉嫌大规模跨境投机套利活动。

三、支持标准

对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直接投资（不含资金池业务）三类业务中使用跨境人民币结算的自贸区内企业，按照结算总量的 3%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外债不算

32

2024年1月11日 到 12A3/Q

四、资金申请、审核及拨付

（一）提交申请。本措施资金兑现以年度为周期，符合条件的企业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外汇局提交申请，包括不

限于以下资料：

- 1.跨境人民币奖补资金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上一个年度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明细表；
- 4.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二）组织审核。外汇局根据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对企业上年度跨境人民币结算总量等情况进行业务真实性审核。管委会负责对申请企业的注册地、实际经营和已享受相关政策支持情况等进行审核，确定政策享受资质。
享受最高的 不能重复享受

（三）资金核定。管委会根据审核结果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支付中心核准。

（四）审定拨付。达到资金支付条件并按程序审定后，由管委会按程序拨付资金。

五、其他事项

申报企业应秉持诚实守信的原则据实申报，如发现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政府资金，将追回已经取得资金，并记入企业诚信记录，5年内不得在再申报各类财政扶持项目，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处理。

附：1.跨境人民币奖补资金申请表

2.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明细表

附件 1

雄安新区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奖励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在雄安新区内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贸企业。

二、资格条件

(一) 申请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 1.以实际需求为原则，有进出口贸易的真实交易背景;
- 2.资信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 3.货物贸易项下企业应为外汇管理名录登记的 A 类企业;

(二) 承办银行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
- 2.具有专门的汇率避险产品和服务团队，能够为企业提供优质汇率避险业务;
- 3.上年度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评级为“B+”及以上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 4.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记录。

三、支持标准

(一)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雄安新区首次办理汇率避险业务，签约额超过 1 万美元的“首办户”企业，每家补贴 2000 元。

(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汇率避险业务(包括首办户),按照企业履约额 150 元/万美元的标准进行补贴,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15 万元。

四、资金申请、审核及拨付

(一)提交申请。本措施资金兑现以年度为周期,符合条件的企业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雄安新区分局提交申请,包括不限于以下资料:

- 1.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业务奖励资金申请表;
- 2.汇率避险业务成交确认书/交易证实书;
- 3.汇率避险业务履约(交割)回单;
- 4.按照要求提供其他能够证明业务真实性资料。

(二)组织审核。国家外汇管理局雄安新区分局对企业提交材料的业务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雄安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负责对申请企业的注册地、实际经营和已享受相关政策支持情况等进行审核,确定政策享受资质。

(三)资金核定。雄安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根据审核结果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新区财政支付中心核准。

(四)审定拨付。达到资金支付条件并按程序审定后,由雄安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按程序拨付资金。

五、其他事项

申报企业应秉持诚实守信的原则据实申报,如发现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政府资金,将追回已经取得资金,并记入企业诚

信记录，5年内不得在再申报各类财政扶持项目，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处理。

附：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业务奖励资金申请表

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业务奖励资金申请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收款账号 及开户行	产品种类	交易日	签约期限	履约金额 (万美元)	合作银行	备注

说明: 1. 企业名称应加盖公章。 2. 收款账号及开户行需填写奖励资金收款账号及开户行。

跨境人民币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报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是否注册在自贸区		开户银行名称	联系人		经营范围		申请背景 介绍公司背景、设立情况、目前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情况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签字日期：	
						申报奖补金额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